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64158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07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千里	陈薇伊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传真	0731-88789290	0731-88789290	
电话	0731-88789296	0731-88789296	
电子信箱	sq@hnfzgf.com	cwy@hnfz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清洁能源、医养健康、自然资源三大产业业务发展稳中有进,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清洁能源产业

公司目前主要开展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南电网。公司以湖南发展集团水电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台,运营管理湖南境内的株洲航电、鸟儿巢2座水电站,可控总装机容量为17万千瓦,占湖南省水电装机容量1,166.2万千瓦的1.46%。

(二)医养健康产业

公司目前主要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运营及相关业务。公司以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为平台,采用“公建民营”的方式承接在湖南省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约配备服务场所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66家,优化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58家,其中5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家、4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1家,覆盖居民超58万,惠及长者10万余人。

(三)自然资源产业

公司目前以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台,主要开展河砂、河卵石、碎石等产品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销售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3,344,796,079.70	3,324,937,483.50	0.60%	3,196,643,39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5,510,773.61	3,042,195,219.95	2.41%	2,987,523,277.8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78,395,473.20	310,885,895.31	53.88%	243,872,6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31,381.86	97,879,864.22	22.32%	138,366,37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510,593.25	92,272,510.08	-4.08%	101,567,34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6,589.98	-186,187,387.66	88.96%	129,171,69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23.8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23.81%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26%	0.64%	4.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200,961.64	78,007,903.28	147,081,614.70	153,085,00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6,061.35	32,030,060.28	51,335,598.88	15,969,66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76,088.05	31,373,000.44	26,347,646.98	12,113,85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70,930.27	43,113,241.84	38,562,882.96	-29,861,783.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9%	208,833,642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8%	36,471,309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75%	8,121,262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25%	5,790,947			
衡阳弘湘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5,358,892			
石日超	境内自然人	0.79%	3,660,000			
沈亚芬	境内自然人	0.71%	3,310,000			
陈经友	境内自然人	0.43%	1,988,800			
衡阳市天德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460,362			
赵春梅	境内自然人	0.24%	1,09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石日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6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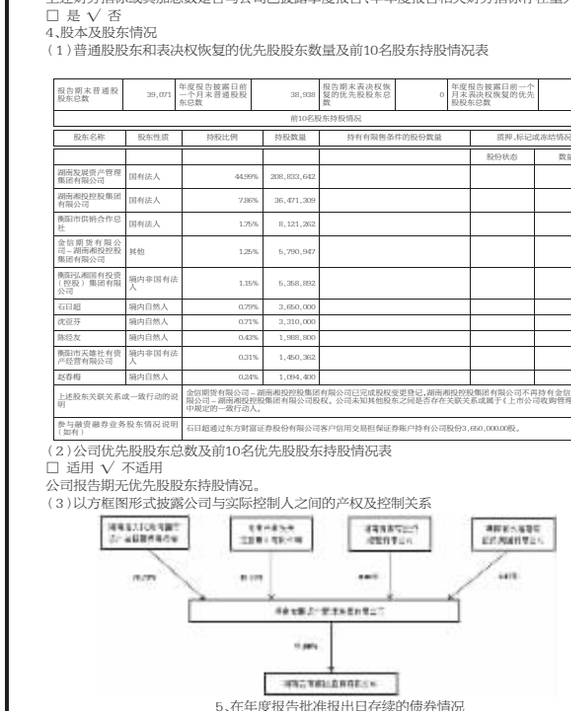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1-003、2021-007以及2021-012公告。

2、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项

2020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1-020公告。

3、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5月25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新增“自有房屋租赁”。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1-014、2021-015、2021-021以及2021-024公告。

4、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写字楼并签订房屋返租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写字楼并签订房屋返租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4,624,227.00元(未包含契税、维修基金等)向关联方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新置业”)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洞井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第34层、39层、40层、41层共4层写字楼(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并由展新置业向分公司租赁交易标的,租赁期限为5年,起始租金为3.8元/平方米/日,免租期为6个月,租金自第二年开始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3%。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1-014、2021-016、2021-021、2021-02以及2021-026公告。

5、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12%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12%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健康产业布局,公司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春华”)12%股权。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江西南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水”)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江西南水以人民币2,068.382万元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湖南发展春华12%股权。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了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报告通知书》。2021年7月22日,湖南发展春华完成了股东变更手续,并根据经营需要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1-023、2021-028、2021-031以及2021-032公告。

6、关于公司所属部分电站上网电价下调事项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降低我省部分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572号),自2021年8月1日起,湖南省电网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上网电价在0.3元/千瓦时及以上的水电项目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1元。公司所属的株洲航电及参股的蟒塘溪水电站相应调整上网电价,调整后电价为0.296元/千瓦时(含库区基金,征收标准为0.008元/千瓦时)。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1-034公告。

7、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馨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签订了《湖南康乃馨养老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1亿元设立湖南康乃馨养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馨养老研究院”),拟开展老年颐养、养老研究和养老培训等机构养老业务。由于康乃馨养老研究院与康乃馨公司存在部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承诺函》。2021年12月8日,康乃馨养老研究院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1-044、2021-045、2021-046以及2021-047公告。

8、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孙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控股孙公司湖南发展瑞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瑞湖建材”)机制砂加工生产业务的项目建设需要,湖南发展瑞湖建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沅土挂2021第39号土地”,位于沅江市南大膳镇双学垸创新路东侧地块,面积75350.10平方米(约113.025亩)。2021年12月27日,湖南发展瑞湖建材通过湖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网上挂牌(拍卖)截止时的最高有效报价22,610,000元竞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该地块的出让人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挂牌(拍卖)交易成交确认书》。2022年2月,湖南发展瑞湖建材与沅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1-048、2021-049。

9、关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对湖南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补充备案的公告》,公司列于湖南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备案名单,发证日期2021年9月18日,证书编号GR202143002656。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2021年起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续在取得该证书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禹文

2022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2年03月31日至2023年03月30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按程序审批授信额度内的贷款相关事宜,并由贷款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22年初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正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本款规定的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方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方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第四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现场记录人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现场记录人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新增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4)《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7)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8)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9)重大资产重组; (10)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11)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特别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4)项、第(10)项所述情形,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时,应由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27楼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调整为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27楼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调整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各独立董事应分别作出述职报告。	合并调整为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调整为第二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有权决定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或自然人股东代理人以外的股东或者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调整为第二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公司对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审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调整为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审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调整为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理念,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情况制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 1.公司董事会拟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分配的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等多种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以及外部环境变化等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在制订有关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前,应当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调整为第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理念,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情况制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 1.公司董事会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股利分配决策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等多种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若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不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以及外部环境变化等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制作有关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前,应当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认定无效的诉讼。	调整为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认定无效的诉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